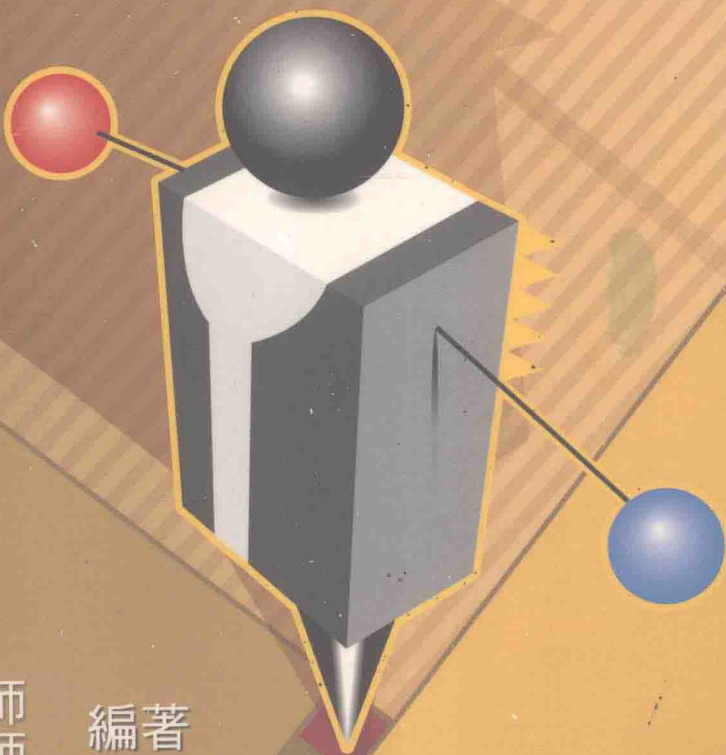


96年最新版

依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訴訟法大意

司法五等特考錄事・庭務員必備用書



蔡律師
呂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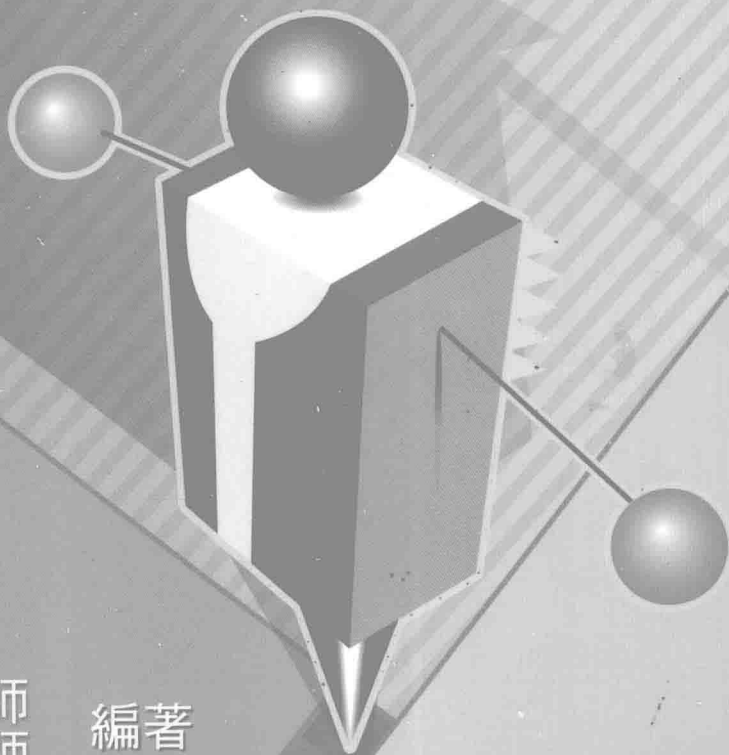
編著

96年最新版

依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訴訟法大意

司法五等特考錄事・庭務員必備用書



蔡律師
呂律師

編著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訴訟法大意 重點整理

編著者：蔡律師、呂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9月二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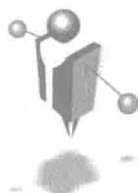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800702

ISBN 957-814-698-1

高點錄事、庭務員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二十一世紀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同時，法律應用也將是時代的趨勢，無論是管理、行銷等商業行為，或是教育、生活的秩序建構，「完全法律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高點出版事業本於服務讀者、精益求精的精神，無時無刻不站在讀者的立場，考量如何能為讀者提供更有效率的學習方式，如何能使理論與應用並濟，不再感到法律的天馬行空、漫無邊際，而能輕鬆上手。

為此，我們再度展現了高點高度資源優勢，會聚最優秀之人才，掌握第一時間的資訊以最高的品質，推出這一套「錄事、庭務員考試叢書」，冀盼以深入淺出的解說，引領讀者進一步的思維，使讀者能更迅速掌握重點，提高學習效率。使讀者在學習過程中，能點點清楚，面面俱到的理解，面對考試時，必能以充分準備的姿態迎接勝利。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為：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民事訴訟法準備要領

司法人員五等首次招考，由於報考資格限制較少，競爭者眾多，而訴訟法大意作為考試科目之一，對於將來要招徠的錄事與庭務員等公務人員，考題將以何種方式呈現，如何短期致勝，並於臨場考試發揮最大實力，取勝關鍵在於方法！任何大大小小的考試都是這樣的，不變的致勝秘訣在於，快速拆解考試科目，大處著綱、小處著點，以一套系統化的、完整邏輯作理解、學習；次以練習題、相關資料，不斷地反覆咀嚼、消化初步的學習成效；再以考前衝刺時間反覆練習、檢討、對照，增加自己對於該科目的熟練度；最後在考場上寬心、靜氣以所學或以邏輯推敲繳出試卷！筆者對於首次招考的五等考試，面對本書讀者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科系相關背景，或許都有在短期間致勝的需求，將輔助讀者快速進入較具法律難度的民事訴訟法領域，以上開四步驟，帶領讀者進入民事訴訟法的殿堂，考試從來不是難事，有方法自然會成功。

一、認識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之所以是許多法律系學生在學習過程的一個門檻，也常是許多國家考試成為決定上榜與否關鍵，原因在於：

其一，訴訟法的特質。訴訟法和實體法最大的不同在於訴訟法本身有流動性，一般在學習實體法（如民法、刑法、商事法等等）時，只要善於掌握法條以及法律概念，面對題目靈活運用之，拿高分是勢在必得，但是程序法（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的學習，對於不具有法院實務經驗之人而言，要如何將同一個法律概念貫串於程序之中則顯困難，換句話說，點的瞭解容易，把點串成線則成為問題。例如，民事訴訟法中「訴訟標的」的概念，在起訴時、訴之變更追加時、判決時、上訴時、再審時、執行時，都可能因應程序目的不同而有所變化，這樣的變化

在學說及實務上有不同的作法，因此在面對考題、面對不同的個案事實之時，如何靈活運用隨程序流動的法律概念並詮釋之，對初學者而言頗具障礙。

其二，民事訴訟法的特質。訴訟法本身具有流動性在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俱有之，但由於刑事訴訟法重在國家刑罰權的實踐，訴訟進行過程的彈性較小，且犯罪被害人本身的處刑相較於民事執行，爭議問題不多，刑事訴訟法既重在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實踐與人權保障，偵查程序將成為該法學習核心；反觀之民事訴訟法，訴訟標的常常是「物或金錢」，要平衡的僅僅涉訟雙方當事人的利益，訴訟進行過程的彈性相對增大。因此，相關審理原則的運用，訴訟上的闡明以及指揮如何取得當事人之信服並獲致當事人信賴之正義、兼顧實體與程序正義的落實，才是本法的核心。亦即，民事訴訟法本身的變化性、彈性是各種法域之冠，學習上並非教條式的刻板，但也相對地增加學習難度。

二、學習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有上述兩個本質上的問題點，形成學習上的先天門檻，但筆者以為，本書讀者所準備的是五等考試，並非三、四等考試，而五等考試要招攬的是擔任錄事及庭務員工作的人員，應考者只要對於上述兩項民事訴訟法的基本特質有初淺的認識即可，五等考試的準備以及考題仍應該以錄事及庭務員工作上所需作為衡量主軸。

因此，本書讀者在準備民事訴訟法一科時，首先應對民事訴訟的流程有概括的瞭解，明白哪些流程是相扣的；其次，則是法律專有名詞的意涵及概念的掌握，特別是不同的法律概念之間的差異比對；第三，則是法條條文本身的熟悉度。筆者以為，五等的考試，兩個準備及學習的關鍵在於對程序的瞭解及掌握，以及對於法律概念異同的區辨，均為讀者不可忽視的。程序的掌握，從管轄的決定、訴訟文書的送達、起訴、審理、訴之追加變更、判決、上訴二審、三審（抗告、再抗告）、再審、保全程序、督促及公示催告程序、小額、調解、簡易程序、人事訴訟程序

等等，讀者須能區辨各個程序的差異，以及各該程序的宗旨和功用及適用的主客體；法律概念的異同，諸如當事人與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助人、選定當事人等等有何不同，又抗告與再抗告、上訴、再審，判決與裁定、中間判決、終局判決、一部判決，裁定駁回與顯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無理由之駁回有何差異等等，讀者均需有相當的認識。

三、戰勝民事訴訟法

本書在一版時，因逢五等考試首次舉行，內容部分以輔助讀者的基礎理解，並以考猜的方式，增加讀者對於本法科的熟練度，爰於年中五等考試已完成，二版時除保留原版珍貴的教材以及練習題外，並針對各法律概念在書籍的相關處作解說，且併入年中的考題供讀者作練習，並附上考題解說，讓讀者充實基本實力外，也能對於本科考試有更多的練習機會。

讀者需注意的是，從首次招考的題目分析，可以發現多數以法條記憶題為主（全部的考題僅有一則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有關，屬於理解題，其餘的二十四題都是法條題），且幾乎集中在通常訴訟程序，以及許多基本概念的釐清，諸如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送達等基礎概念。這樣的考試型態可以發現出題者希望考生只要對於法條有一定的熟悉度即可，因此，考生在準備時可以不用在學說上有過多的著墨，應著重在眾多法條所要呈現出來的核心概念，並熟悉法條內容。要提請注意的是，請不要偏廢通常訴訟程序以外的其他訴訟程序，像簡易、小額程序也都各有一題，蓋以背誦為主的出題型態雖然簡單，但可以成為考題的範圍自然也擴大了，而以僅僅二十五題的題數，考生不能有任何一題差錯才是上榜的基本要求，答題時請務必細心。

附帶一提的是，爰於五等考試在性質上和司法四等的考試方向較為接近，因此本書除提供年中的考題外，也在相關處以如：86書②（八十六年度司法四等書記官考試第二題）提請讀者注意。此外，本書關於法條的標註，為求簡便，以：§ 244 I ③，表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又，本書二版時，考量部分讀者不具法律背景，閱讀及理解吸收

不易，特別在各關鍵字的部分以粗黑標楷體的方式標明，希冀增進讀者的研讀功效，併予說明。

最後，筆者在網路上的相關討論發現不少考生對於要準備司法五等的考試，憂心忡忡；一則擔心錄取的難度；一則擔心爲了準備考試辭去現有工作是否適宜；一則擔心不是法科學生準備上吃虧許多，或是其他的種種原因……。其實，所有的考試都是一樣的，越覺得困難，準備起來就會越貪心、越失焦，真正的準備心態是，利用自己有限的時間，別貪心，快速地將考試科目翻閱過一次，就花較多的時間不斷地以練習題的方式，將練習題舉一反三的思考，強化自己的記憶與理解，才是一舉上榜的關鍵，過多的擔心是不必要的。以本次司法五等的考科來說，影響上榜與否的關鍵，最重要的莫過於國文以及訴訟法大意兩個科目，國文是因爲與日後的工作內容息息相關，而占有的比重高，至於訴訟法大意則因爲難度高，真正用心準備的人不多，匆促準備卻不瞭解的人不少，分數差距一下就拉開了。本書在撰寫時強調輕薄短小，畢竟五等的考試要招攬的是錄事及庭務員的人才，日後的工作不以法律專精爲必要，對於法律概念有基礎的理解是所有命題老師心中的想法，因此讀者不要花過多的心思像考三、四等考試的考生一般，汲汲於法科本身的學說及實務爭議，或是法律體系的批判，而是應該用最短的時間，熟記法條內容，並對本科的基本架構及相關法律概念作粗淺的認識，心中有個圖像樣貌即可，否則不僅迷失其中，也將因準備方向失焦而無法立竿見影。

所有的考試都是一樣，額外、不相干的擔心只是擾亂自己步伐，謹記，有限的時間！有效率的方法！必勝的決心！誠摯地祝福本書的每一位讀者，考場致勝！

蔡律師

95年8月

刑事訴訟法準備要領

刑事訴訟法之條文計有五百餘條，對有志者而言，實為沈重之負擔，為求有效率之學習，讀者宜以一本熟悉之教科書為主，予以仔細之研讀（並輔以本書適當之章節）。惟於時間急迫之際加上刑事訴訟法是與民事訴訟法合考，占考試的比重較低，讀者可直接研讀本書，因為本書已就刑事訴訟法之重點，依使用者之特性及目的，做有效率之整理。本書乃為配合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而做的「最新修正版」，又鑑於刑事訴訟法的學習與實體刑法習習相關，具有不可割裂的重要性，因此，本書不厭其煩就將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的新修刑法條文，相應於刑事訴訟法上的對應，一一提醒讀者注意！

茲就本書之章節架構分別說明於後：

一、重點精析

各編章之首，其目的除在使讀者能對該編章之出題率有初步之認識外，亦欲使讀者能初步知曉各該編章之重點所在，雖然五等考試未實行過，尚無法斷言其考題難易度，但是本書各章的重要性與出題率，係參考相關國家考試，如高考第一試的刑事訴訟法選擇題考題分析後，所作的重點提醒，讀者不宜輕忽，多加琢磨，相信對於刑事訴訟法一科的基本功必有所增進。

二、體系表

將各該編章之重點，以一完整之體系表呈現，其目的除在使讀者於研讀前能建立清晰之體系，避免發生見樹不見林之憾外，亦可使讀者於考試前能迅速地複習重點。讀者實應善加利用，使體系表發揮最大之功能。

三、題型練習

本書區分基本與進階的題型，並大量網羅高考第一試（法制、觀護人）的考古題，除了提供讀者自我演練之機會外，亦可使讀者明瞭出題之趨勢。雖然沒有五等考試的考古題供參考，但是，若三等高考的題目都能掌握，相信應對五等考試絕對綽綽有餘，此應為經驗法則之應然！再者，鑑於法學浩瀚無窮，實非一己一時之力所能克其功。本書所提供之解答亦僅能供參考之用，讀者亦應保持懷疑之態度，或許題意上有所許模糊，即無法排除有其他選項合理化的空間，保持一個敢對學問合理地質疑的勇氣，絕對是更有助於收學習之功效。

四、「條文為一切之本」

筆者在整理國家考試的選擇題考古題過程中，深深體認到，國家考試為避免選擇題的不精確與爭議，考題的最根本來源就是法條！學說與實務上許多問題或有眾多爭議存在，但是法條文字定於一尊，熟悉整部刑事訴訟法的法條，絕對是應對選擇題型的考題最佳之準備方法！無須埋頭狂嗑苦背，把法條的文字好好地看清楚，每天撥出時間把念過章程的法條好好多看幾遍。有零碎的時間時，隨時把法條拿出來多看看，自然而然就會熟習法條的文字用語與邏輯。無論如何，書可以不看，體系內容可以忘，但是，當你一切都可能忘記的時候，請記得，只有法條，千萬不可遺忘！

呂律師

95年8月

95年司法五等「訴訟法大意」試題分析

【民事訴訟法】

章 節			類 型	題 數
總 則	法院	管轄	應用、記憶、概念	4
		職員迴避		0
	當事人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應用、概念	2
		共同訴訟	概念	1
		訴訟參加		0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記憶	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記憶	1
		訴訟費用之徵收計算		0
		訴訟費用之負擔		0
		訴訟費用之擔保		0
		訴訟救助	記憶	1
	訴訟程序	當事人書狀		0
		送達	記憶	1
		期日期間		0
		訴訟程序之停止	記憶	1
		言詞辯論	記憶	2
		裁判	記憶	2
		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		0
		訴訟卷宗		0
第一審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	起訴	記憶	1
		言詞辯論之準備	記憶	1
		證據（主要是通則）	記憶	2
		和解	記憶	1
		判決		0
	調解程序			0
	簡易訴訟程序		記憶	1
上訴審程序	小額訴訟程序		記憶	1
	第二審程序			1
	第三審程序			0
	抗告程序			1
	再審程序			0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0

章 節		類 型	題 數
督促程序			0
保全程序			0
公示催告程序			0
人事訴訟程序	婚姻事件		0
	親子關係事件		0
	禁治產事件		0
	宣告死亡事件		0

考題分析部分筆者將考題分為三種題型，其中純粹法條記憶題係指熟讀法條即可作答者，概念題指針對法條中特定概念需要輔以學說及實務見解者，至於應用題型是以實例的形式或是活化法條內容的方式作為考題者。讀者可以發現第一次的考試幾乎只集中在總則及通常程序，並且題型上以記憶題為大宗，尤其是總則法院管轄的部分就占了五分之一的份量，可以瞭解整體考題是偏簡單、初步理解的出題方式為主，惟讀者準備時仍不可偏廢，以各章節法條的記憶、熟悉為主軸，並著重於總則及通常訴訟，對考試頗有助益。

【刑事訴訟法】

章 節	所占題數
第一編 總則	0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基本概念	2
第二章 刑事訴訟之基礎構造	0
第三章 法院	1
第四章 當事人及訴訟參與者	2
第五章 訴訟標的	0
第六章 訴訟關係、訴訟要件及訴訟行為	3
第七章 強制處分	6
第八章 證據	4
第九章 裁判	2
第二編 公訴與自訴	3
第三編 通常審判程序	0
第四編 簡易型程序	0
第五編 上訴	0
第六編 抗告	1
第七編 再審	0

章 節	所占題數
第八編 非常上訴	1
第九編 執行	0
第十編 附帶民事訴訟	0

(-)95年的考題綜觀，約五分之四的考題分布在總則編，五分之一在其後各編。一如本書所標列的三大重點章節：強制處分、證據、公訴與自訴，此三部分即占了一半以上的考題（25題中占了13題），請考生務必多加下功夫在這些章節及其法條規定！

(-)未標題數的章節不代表不出現在考題中，只是可能是其中一個選項，故仍需全部研讀，才是獲取高分的不二法門！

第一單元

民事訴訟法

- ◆ 緒 論
- ◆ 第一編 總 則
-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 第四編 抗告程序
- ◆ 第五編 再審程序
- ◆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 ◆ 第六編 督促程序
- ◆ 第七編 保全程序
- ◆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 ◆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目 錄



「民事訴訟法」準備要領

「刑事訴訟法」準備要領

第一單元 民事訴訟法

緒 論	0-1
第一編 總 則	1-1
第一章 法 院	1-3
第二章 當事人	1-23
第三章 訴訟費用	1-52
第四章 訴訟程序	1-69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2-1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2-3
第二章 調解程序	2-72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2-80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	2-91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3-1
第四編 抗告程序	4-1
第五編 再審程序	5-1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5-9
第六編 督促程序	6-1
第七編 保全程序	7-1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8-1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9-1

第二單元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 則	10-1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基本概念	10-3
第二章	刑事訴訟之基礎構造	10-13
第三章	法 院	10-23
第四章	當事人及訴訟參與者	10-43
第五章	訴訟標的（訴訟客體）	10-62
第六章	訴訟關係、訴訟要件與訴訟行為	10-75
第七章	強制處分	10-91
第八章	證 據	10-134
第九章	裁 判	10-166
第二編	公訴與自訴	11-1
第三編	通常審判程序	12-1
第四編	簡易型程序	13-1
第五編	上 訴	14-1
第六編	抗 告	15-1
第七編	再 審	16-1
第八編	非常上訴	17-1
第九編	執 行	18-1
第十編	附帶民事訴訟	19-1
附錄一	模擬試題	A-1
附錄二	最新試題	B-1

